

# 一个不可忽视的农民工问题——体育权利的缺失

张世威<sup>1</sup>, 荣 干<sup>2</sup>

(1.长江师范学院 体育系, 重庆 408003; 2.重庆教育学院 体育系, 重庆 400067)

**摘 要:** 当前农民工体育责任主体的缺失和在城市社会生活中处于弱势地位是造成他们体育权利缺失的两个重要因素。提出“一族两策”的措施, 即开展职工体育和社区体育; 制定与完善维护农民工体育权利的法律措施; 加强农民工体育意识、技能等培养, 引导农民工融入单位和城市社区人群等, 以此明确农民工体育权利的责任主体, 进而改变当前农民工的弱势地位。

**关 键 词:** 社会体育; 体育权利; 体育责任主体; 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8-0028-04

## A non-negligible issue about peasant workers——Deficiency of sports rights

ZHANG Shi-wei<sup>1</sup>, RONG Gan<sup>2</sup>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8003, 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ongqing Education College,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Whereas the deficiency of sports responsibility subject and disadvantageous status in urban social life with respect to peasant workers today are two major factors in the deficiency of their sports right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one nation two policies” measure, i.e. develop employee sport and communication sport, establish and perfect leg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ports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sports awareness and skills of peasant workers, and guide peasant workers to blend in companies and urban community groups, so as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sports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thus to change the disadvantageous status of peasant workers today.

**Key words:** social sport; sports right; sports responsibility subject; peasant workers

游离于城市与农村之间的“边缘人”, 一个数量庞大而又十分特殊的群体——“农民工”, 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为当前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然而, 当前我国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却令人担忧。2005年底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开展的一次为农民工免费体检的结果反映, 约40%的农民工带病上岗, 身体健康状况远远低于城市居民平均水平<sup>[1]</sup>。又据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调查, 农民工职业病检出率高达42%<sup>[2]</sup>。诚然, 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完全取决于对体育运动的参与度, 但体育强身健体之本质功能不可否定, 也无可替代。同时, 也必须清楚地看到, 当今绝大多数的农民工体育运动参与度接近0。新华社2005年的“农民工文化生活调查”显示, 80%的农民工靠“睡觉”和“闲聊”来打发工

余时间, 80%的农民工表示“工地或宿舍根本没有体育设施”<sup>[3]</sup>。由此看来, 作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之一的体育权利还没有对农民工发挥强身健体的利益功能, 对这么一个特殊群体来说还处于一种权利的缺失状态。那么, 造成农民工体育权利缺失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 笔者认为, 一是农民工体育权利责任主体的缺失; 二是农民工在城市社会生活中依旧处于一种弱势地位。鉴于此, 笔者提出实行“一族两策”, 即开展职工体育和社区体育的思路, 保障农民工体育权利的实现。

### 1 体育权利的概念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简称《体育法》)颁布已12个年头了, 但未曾出现过“体育权利”这

一法律术语，甚至于现行的体育法律法规中也没有正式出现过“体育权利”的提法。它只是一些学者为了深入研究体育社会现象和问题，根据《宪法》以及《体育法》的相关规定推导出来的术语，因而还是一个“推断权利”。对于体育权利的概念，目前国内较为典型的有两种意见：一是天津体育学院教授于善旭认为：“体育权利就是通过法律规定的公民在有关体育的各种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权利，是国家以法律确认和保护公民实现某种体育行为的可能性”；二是冯玉军、季长龙认为：“体育权利，就是指公民或者组织在社会生活中，可以获得身体健康和进行体育锻炼的自由以及平等竞争的机会和资格，从而享有能达到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最终实现最大自我利益和公共福利的可能性。”<sup>[4]</sup>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可以看出，虽然《宪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体育权利，但它是公民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受到《宪法》的保护<sup>[5]</sup>。其次，我国的一些法律法规对于教育、文化、健康、生命等权利有着明确的规定，而体育与教育、文化、健康、生命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我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第十二条规定：“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毫无疑问，生命权与健康权当然是我国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由此看来，体育权利也是我国公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受《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的一种基本权利。

## 2 当前我国农民工体育权利缺失的具体表现

### 2.1 农民工体育利益的权利缺失

任何事物能够成为一项权利，是它能够产生某种效应，或提供和满足主客体之间一定程度的利益。所以，体育权利最重要、最核心的要素就是利益。体育权利的利益，是随着体育的诸如强身健体、愉悦身心、休闲养生等多元功能而定的，体育功能的实现就是个体体育利益的实现。体育权利作为一种特殊的利益，既可能是公民个人或法人团体的，也可以是国家或社会的；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精神的<sup>[6]</sup>。而农民工无论作为公民个人，还是法人团体，都没有参与到

或根本就无法参与对体育利益权利的维护，没有得到体育权利所赋予公民的健康、娱乐、体能、休闲等物质或精神利益的收获。

### 2.2 农民工体育资格的权利缺失

资格是享有权利的前提和依据。资格有两种，一是道德资格，一是法律资格。道德资格根据人们约定俗成的某种伦理为原则，决定着全体公民具有享受体育运动的资格，由我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规文件赋予，每个公民都应该有平等的参与资格或机会，“体育面前人人平等”。而法律资格是道德资格的权利法律化，是对行为人应当享有或不应当享有体育资格权利的法律保障与约束。农民工因身份特殊，除了自行参与锻炼外，在社区、街道、单位等所组织的体育活动中缺乏合理的参与资格，应有的体育资格权利缺失。

### 2.3 农民工体育要求的权利缺失

法定的要求权是以其他人、社会组织或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对权利拥有者负有相应义务为根据和前提的，并且，只有依据法律法规所提出的要求或主张才是合法、正式的权利。但是，对农民工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承载主体到底是谁呢？他们应该向谁主张或要求本属于自己的体育权利呢？不难看出，身份及职业特点的特殊造成农民工体育要求权缺失。

### 2.4 农民工体育技能的权利缺失

体育技能是权利主体取得和实现体育权利的事实行为能力，包括身体运动、体育欣赏、体育评论等。它要求权利主体在认识自身需求的基础上，根据身边的体育设施条件，从事某种特定的体育活动，从而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由于农民工大多来自偏远山区，对体育的认识及要求非常有限，再加上城乡的显著差异及新科技革命带来的城市高端体育服务设施，导致他们面对本不十分充裕的体育器材却无法使用。其实，农民工没有获得体育利益，并不是因为体育设施条件的不足，而是由于缺少体育活动的技能及其获取途径和培训的责任主体。

### 2.5 农民工体育自由的权利缺失

体育自由权利即体育行为的选择自由，指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参与或不参与某种内容和形式的体育活动，不受外来的干预或胁迫，针对的是体育对于人内在自由的维护与保障。在法定范围内，按照我国公民享有的体育权利来看，农民工是有体育自由权利的，他们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是否参与体育活动及其内容和形式。但他们户口在农村，处于城市的“边缘”，他们到哪里选择，又在什么范围或规定中进行选择呢？

他们有自由的空间吗?不言而喻,农民工体育自由的权利仍然缺失。

### 3 农民工体育权利缺失的原因

#### 3.1 体育责任主体的缺失

农民工体育责任主体的问题其实就是谁给农民工体育“买单”的问题,权利的存在必然离不开承载主体。首先,由于农民工身份难以转化,导致缺失体育责任主体。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出现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长期以来,农民工既未彻底脱离农村,又未完全融入城市,致使他们游离于城市与农村之外成为一个具有边缘身份的特殊群体。又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属地行政管理制,即把公民的一系列权利与义务依附于户籍之上。而农民工离土又离乡,长期生活在城市,体育权利滞留于农村,身份模糊纠缠于农村与城市社区或单位之间却得不到合法的保障,缺乏相关的组织作为载体和后盾,他们也无法通过组织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其次,从管理的角度进行分析,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流动群体,社会流动非常频繁,所以给农民工体育组织的管理造成很大的困难,技术层面尤其明显。第三,从综合国力来看,虽然我国正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但政府还无力为农村人口追加城市居民已经享受到的教育、体育等的社会保障待遇。所以,无法明确是城市还是农村为农民工体育“买单”,是国家还是农民工自己“买单”<sup>[6]</sup>。

#### 3.2 农民工处于城市弱势地位

虽然党和政府努力采取了许多措施维护务工者的合法权益,但事实上农民工依然处于弱势地位,体育权益得不到保障。

##### 1) 农民工在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中处于弱势。

由于农民工整体文化素质不高,就业竞争力弱,绝大多数人只能在供大于求、劳资双方严重失衡的低端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因此很难与用人单位讨价还价,致使企业普遍漠视包括体育在内的农民工权益保障。虽然200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并强调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的精神生活”<sup>[7]</sup>。但在法律、政策和体制层面上的不公平仍难以消除,许多城市人(包括职能部门部分管理人员)歧视农民工的意识依然存在。

##### 2) 农民工在与城市居民的关系中处于弱势。

(1) 身份及工作性质处于弱势。在现实生活中,农

民工跟社会其他阶层相比,处于社会底层,因此根本就不具备在城市中与城市市民竞争的實力,他们只能从事一些城市人不愿干的“脏、累、苦”的工作,工作時間长、强度大,根本就没有余暇时间和精力参与体育活动。另外,即使城市社会对农民工在工作方面持认同态度,但由于他们是农民身份、是外来人,在享受社会福利和保障方面仍遭排斥,缺少参与体育运动必要的物质条件、组织与管理服务等。

(2) 文化素质处于弱势。据调查显示:农民工人群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重高达83%,说明总体文化素质偏低,这会对其体育认识和参与行为产生影响,使得他们对打牌、聊天、看电视电影等的兴趣高于对体育的兴趣<sup>[7]</sup>。其次,由于文化素质偏低,农民工缺少对城市文明的了解,缺少与城市居民交往,被隔绝在城市生活之外,使得本身运动技能欠缺的农民工面对城市中高档的体育娱乐设施“望洋兴叹”,无法融入城市人群参加体育运动<sup>[7]</sup>。第三,文化素质不高,再加上挣钱艰难,劳作辛苦,致使农民工对体育的权利如利益、要求、自由、技能和资格等无暇顾及,更谈不上对体育决策的参与。

(3) 经济收入处于弱势。农民工多从事粗重体力劳动,工资微薄,再加上同工不同酬,经济收入处于弱势,而城市消费价格和消费资源的配置都是以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所以,农民工在体育消费上无疑存在很大障碍。

### 4 保障农民工体育权利的措施

#### 4.1 实行“一族两策”

如前所述,当前农民工体育权利的缺失,主要是农民工体育权利的责任主体缺失导致的,如果有了责任主体,并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相信农民工的弱势地位将会有所改善,农民工的体育权利也能得到保障。当前农民工的工作性质,不外乎有如下两种:一种是依附于单位的临时工,另一类是无单位依附的自由职业者。若将两者实行一种模式进行组织与管理实有困难,为此,笔者萌发了实行“一族两策”的想法,即开展职工体育和社区体育,以此明确农民工体育权利的责任主体。所谓“一族”,就是我们常说的“民工族”,“两策”就是在一个地区或城市对两种不同从业的农民工采取两种策略,依附于单位的临时工开展职工体育,无单位依附的自由职业者实行社区体育。

1) 企事业单位中,农民工被叫做“临时工”。新的《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中,“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

劳动者，包括企业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外籍员工等全体人员。这就是说，正式工也好，临时工也罢，他们都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因此，他们都是“职工”。通过实施职工体育，可以将农民工与正式员工在参与体育权利上等同起来。

2)无单位依附的自由职业者农民工应纳入社区体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起以居民身份证管理为基础的房屋租赁所在地、就业登记、证件有效期等外来人口信息化管理。以房屋租赁所在地的社区为农民工体育权利的责任主体，农民工参与社区体育活动。

#### 4.2 制定与完善法律法规

明确了责任主体后，必须通过立法来明确责任主体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和农民工的体育权利。另外，农民工是我国的一个特殊群体，据劳动保障部调查估计，2005年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规模约为1.2亿人，进城农民工约为1亿，他们广泛分布在建筑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中来，大量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在我国将长期存在。今后10年我国从农村转移到城镇的人口将达1.76亿，预计今后20年从农村转移到城镇的人口将达3亿<sup>[9]</sup>。因此，临时性、政策性措施只能“救急”，不能够解决根本问题，对于农民工这样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立法才能够更稳定、规范、可靠和长久地加以解决。

#### 4.3 加强农民工体育意识和技能等的培养

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在相关法律的保障下，对农民工体育意识、技能等进行培养，引导农民工融入单位

和城市社区人群也显得非常重要。政府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真正认识到农民工文化生活的重要性，要培育农民工体育意识与技能，营造企业和社区体育文化，提高农民工体育健身的兴趣。深入农民工群体进行健康常识及体育方面的宣传；组织开展农民工体育活动，使农民工在参与体育活动中，体会到体育的乐趣，掌握正确的健身锻炼方法。另外，要引导农民工融入单位和城市社区人群，消除其“孤岛化”生活方式。

#### 参考文献：

- [1] 徐云鹏.40%农民工带病工作不容小觑[EB/OL].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 [2] 周化.广西马山县两乡农民工职业病检出率高达42%[EB/OL].央视国际.<http://www.cctv.com>.
- [3] 新华社.农民工文化生活调查[EB/OL].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 [4] 童宪明.体育权利特点与构成要素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07(2):46-47.
- [5] 张杰.公民体育权利的内涵与法律地位[J].体育学刊,2006,13(5):14-17.
- [6] 胡科,黄玉珍,金育强.关于农民工体育责任主体的探讨[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30(2):167-169.
- [7] 裴立新,肖剑.从社会学视觉看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J].体育文化导刊,2007(2):6-9.
- [8] 鲁长芬,王健,罗小兵,等.城市农民工参与全民健身的现状调查与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5,20(5):10-12.

[编辑:黄子响]